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朝宗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4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朝宗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動腳踏車壹台、現金新臺幣伍佰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呂朝宗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法治觀念偏差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復酌諸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參以其所竊得之電動腳踏車1台迄未歸還告訴人多田野華林，亦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或實際賠償其損害，暨考量上開物品價值約新臺幣1萬元，暨其戶籍資料記載之教育程度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又被告所竊得之電動腳踏車1台、本案犯行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雖未扣案，然屬其犯罪所得，且電動腳踏車1台迄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01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3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6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3 書記官 鍾佩芳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件：

22 **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3 113年度偵字第15411號

24 被 告 呂朝宗 男 58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25 籍設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○○

26 號 (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27 居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○
28 0號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
0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呂朝宗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阿蟲」之成年男子，共
04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
05 3年6月間某日，謀議由呂朝宗下手行竊多田野華林所使用、
06 停放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之iFreego電動腳踏車
07 1台（下稱本案電動腳踏車，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,0000
08 元），謀議既定，呂朝宗即於113年6月22日3時許，騎乘車
09 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上開機車）前往上
10 址，並以上開機車拖運板車，將本案電動腳踏車載運離去，
11 復於不詳時地，將竊得之本案電動腳踏車交付予「阿蟲」使
12 用，因而獲得500元之報酬。嗣經多田野華林發現遭竊並報
13 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。

14 二、案經多田野華林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：

17 (一)被告呂朝宗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。

18 (二)告訴人多田野華林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19 (三)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（車牌號碼：000-
20 000號）、本案電動腳踏車照片。

21 二、核被告呂朝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
22 告與「阿蟲」間所為之竊盜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
23 為共同正犯。至未扣案之上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
24 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25 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
30 檢 察 官 陳 興 男

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2 書 記 官 許 戎 豪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0 附記事項：

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